

#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与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）签署《证券经纪业务协议》《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》《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》及补充协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、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，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招商局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，公司与招商局财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. 公司与招商局财务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存款及贷款业务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叶茨志 张瑞君 陈欣 曹啸 丰金华